

与中国考古学研究 系统科学思想

● 裴安平

所谓“系统科学思想”，这里指的是一般系统论关于“系统”的理论及其原则思想。

二次大战以来，包括系统论在内的一系列崭新的科学技术与理论逐渐成熟，并对现代科学技术与社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目前，以系统论为理论依据的思想和研究方法在欧美文化人类学界得到了普遍的运用，在苏联也受到了应有的重视。

本文将立足实际，就这种理论对我国考古学研究的意义及相关问题进行初步探讨，并就教于学界同仁。

一

把地层学和类型学看作是考古学中最基本的方法论，这在我国是比较普遍的认识。考古学家们早已注意到，要实现通过具体考古资料复原历史，进而研究人类社会发规律的目的，仅仅只有那些指导科学地获取考古资料的理论与方法是不够的。

早在 50 年代后期，针对当时考古学研究的状况，一批青年学生就提出过“见物不见人”的批评，并试图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来指导具体的研究。基于实际考古资料与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方法之间在理论和实践二方面都存在的中间空白地带，他们的愿望没有实现，但引起了许多考古学前辈的注意，推动了整

个学界对这个问题的深刻反思。

30 多年过去了，以苏秉琦先生为代表的一批杰出的考古学家抱定寻找一条马克思主义与中国考古学相结合的途径，以便“在具体材料中分析，概括出社会历史特点或规律”⁽¹⁾的目的，进行了长期艰苦的探索，并于 80 年代初提出了中国考古学文化区系类型划分的理论。这个理论不仅集中反映了中国考古近半个世纪以来田野工作的巨大收获；更在于它强调了不同地域考古学文化的个性及其历史发展过程，从而在思想上突破了中国历史一元论的大一统发展观点；同时，它还在实践中给人们提供了一种研究认识文化关系的方法，从而具有了方法论的意义。正因此，这种理论一经提出就对中国考古学的研究产生了重大影响，是中国考古学进步的显著标志之一。最近，有舆论对此不乏微词，以为这是本世纪 20 年代美国历史批判学派代表人物博阿兹 (F. Boas) 及其弟子韦斯勒 (C. Wissler) “文化区域”的概念，以及《美国印第安人》一书中土著文化区域划分在中国的再现，它们的“中心观点和方法是一脉相承的”⁽²⁾。这里并不排除早期人类思想对后人的影响与启迪，但两者对问题研究的出发点、目的、指导思想，以及面对的具体材料和时代背景毕竟存在根本差别。因此，不能用简单类比的方法低估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区系类型理论的意义。

不过，在对这种理论予以充分肯定的同时，也不应忽视了学术界的另一种声音。近几年来不断有人撰文，呼吁考古界要继续改变“见物不见人”仍占主流的现状，呼吁展开以“聚落为中心”，以“问题为中心”的考古。这些又进一步反映出面对中国考古学在理论与方法上的已有进步，但人们还觉得距离彼岸的路尚很遥远。在架设“人”与“物”之间的桥梁中，虽然已竖起了坚实的桥墩，但一个仍嫌不够。其中不能不引起正视的问题是，至今考古学的研究更多地仍集中在对文化现象表层特征的概括上，而未深入到人类社会基本结构与生活方式中去。也就是说，目前的中国考古学在这方面尚缺乏引导研究的理论与方法。以关于文明起源的讨论为例，已有的资料与研究表明，在原始社会末期，中国大陆的不同地区已出现了贫富分化、阶级对立、庙坛冢三位一体的祭祀遗迹（红山文化）、宗教僧侣集团（良渚文化）、龙、虎图腾形象，玉制礼器与近似商代饕餮纹形象的图案等。但是，这些认识都与以往的理论和方法存在明显的联系，能否在此基础上再前进进一步呢？实际材料的局限确实会在一定程度上

阻碍认识的深入发展,而人的主观能动性则表现在可以利用新的理论与方法,一方面从现有的资料中获取更多的信息,尤其是那些并不表现为具体形态的信息;另一方面是扩大视野,开拓新的研究领域,从而使已有的认识得以深化。不难想象,在各个地区的文化共同体内部由聚落与墓葬、聚落与聚落间的相互联系所表达的社会组织结构、等级分工、生产与生活资料的生产与组织、分配形式,以及与此相适应的各种思想观念的变化都未有充分研究的条件下,要理解中国文明自身开风的条件、特点、方式、途径会有多么困难。当然,对任何问题都存在由表及里逐步深化的认识过程,也不可能自下而上等待所有基础性的研究都完成之后再讨论带全局性的课题。因此,目前的讨论无论是课题的提出,还是具体材料的考察都有积极意义,而这里的设问与分析则旨在强调不断地探索、追求新的理论与方法对整个学科进步的重要性。

可以这样认为,认真地反思过去和寻找通向未来的路,正是当前整个时代向考古学学科提出的二个根本要求。

二

基于对我国考古学现状的上述简要分析,笔者认为现在迫切需要的是引入系统科学思想来加强已有的研究,尤其是关于“人”的研究。

(一) 系统科学思想的理论与方法论意义

系统论认为,系统可以确定为处于一定的相互关系中并与环境发生关系的各组成部分(要素)的总体。与此概念紧密联系的基本原则和思想主要有以下几点。

1. 系统的整体性,即“整体大于各孤立部分之和”。这是系统论关于“系统”的核心思想。

2. 系统内部诸构成因素,系统与外部环境之间,均存在有机的关联。系统的整体性就是由这种有机关联性来保证的。

3. 系统是动态发展的。

系统论的思想还说明,一切物质的派生现象都以系统的整体状态存在,因内部因素的彼此关联而具有一定的组织与等级,一定的结构与功能。

由于系统是普遍存在的,无论最简单或最复杂的物质,无论自然或社会现象,无一不以系统的方式存在。因此,系统论的科学思想就可理解为关于任意系统研究的一种一般的理论和方法。

论,按照现代方法论的分类,即哲学方法论,一般科学方法论,具体科学方法论,属于系统科学思想,有普遍指导意义的一般科学方法而不是具体指导某一具体科学的方法。

人类实际也是一个复杂的,有组织的,存在一定结构与功能的整体,并与外部环境发生联系。考古学文化为过去人类社会与生活的一种特殊形式的反映,其本身也无异于一个复杂的系统。要理解任一考古材料的意义,只有将其置于这样的系统中才能获得较全面的认识,并通过这样的方法重建人类过去的生活方式与历史。这就意味着作为一般科学方法论的系统科学思想同样也适用于考古学领域。它不仅是客观存在的需要,而且还有助于“人”与“物”之间的进一步沟通。

值得注意的是,系统论的那些基本观点与思想同辩证唯物主义关于客观物质世界的整体性,世界是普遍联系、发展、变化的法则均存在明显的一致性。因此,通过这个中介环节,还将使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与方法具体地转化于考古资料的分析和研究。

(二) 利用系统科学思想推动考古学研究向“以系统为中心”转化

自 70 年代末以来,随着田野资料的日益丰富与文化区系类型的正确划分,中国考古学已逐渐步入了以系统为中心的研究阶段。于此阶段内所展开的“夏文化”、“楚文化”、“周文化”、“商文化”、“文明的起源”等一系列课题的讨论不应简单地认为是“以器物为中心”。这些课题中所包含的将古文化、古民族、古城、古国联系起来的思想,无一不是系统客观存在的反映,对它们的研究每一个都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这里也还存在一个自觉地将系统科学思想作为指导理论与方法的问题,因而有必要明确提出“以系统为中心”。

所谓“以系统为中心”,这里主要包含二个方面的意思。

第一,就具体的研究对象与课题讨论的基础而言,不宜再局限于实物的范围内。由于考古学的资料中包含了大量人工制品,而在各个地区的文化面貌、序列等问题尚不清楚之前,对这些物品外部形态与年代关系的研究就不可避免会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成为工作的重点,这是学科发展必经的资料积累阶段。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前一阶段的成果接下来就直接成了一系列课题提出与讨论的基础,这就很容易给人以只是更大范围文化现象概括与综合的印象,并从这里得出目前许多

多讨论难以深入的原因。为此,应当扩大基础面,在进一步弄清楚文化源流、相互关系的基础上,展开旨在探讨社会生活实际的聚落考古。相对而言,聚落考古更注重的不是遗迹遗物的具体形态与演变,而是它们的社会功能,由此所反映的社会组织结构与分工、生活方式等;不是将各类遗迹遗物分门别类的独立研究,而是从了解一种生活模式的整体角度去考察彼此之间的有机联系与方式。毫无疑问,这里所说的聚落考古就是要以系统为中心,二者是统一的。随着聚落考古的展开,许多课题的讨论可能会为之注入新的活力。

第二,就问题研究与讨论的方法而言,应尽力克服类型学方法的影响,采用以系统科学思想为基础的方法,即系统的方法。类型学方法的影响,采用以系统科学思想为基础的方法,即系统的方法。类型学方法本质上是一种形式逻辑,不研究事物间的内在联系。但在当前的许多著述中,这种方法的影响是相当普遍的,一些重要结论往往只建立在事物若干因素的“有”或“无”,“相似”与“非似”的简单类比基础上。这实际是把事物的整体性质当作诸因素的机械加和,与系统论关于事物的性质是由诸因素的有机联系所决定的思想有着显著区别。不久前,北京大学的蒋祖棣同志在以《玛雅文明和古代中国文明的考古学比较研究》为题完成的博士论文中,利用系统方法对两种文化从整体上进行了比较。他将两种文化诸构成因素概括为三个系统:生业、技术、观念。所谓“生业系统”即包括与生产和日常生活有关的遗迹遗物。比较发现,尽管两种文化一些生产工具、日用陶器、建筑形式确有接近,甚至非常相似之处,但这些都与相近的自然环境和人类的共同需求有着更密切的联系,而在技术、观念等系统中的特点则大异情趣。可见二者的相似性只是一种表面现象。对于文章中几个系统的概括是否妥当非本文所为,问题是通过利用系统方法可以较清楚地显示事物的内在联系以及由此所反映的整体性质与面貌。正因此,要实现考古学利用具体资料来复原历史的基本目标,系统方法的运用是可取的。

总之,系统的科学思想与方法不仅可以填补考古学研究的某些理论空白,增添新的研究手段。更有助于围绕人的具体历史活动来展开研究,而这些对于中国考古学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在考古学文化具体的研究实践中,要掌握和运用系统的科学思想与方法,关键在于要坚持系统整体性思想,这也是一种思想方法问题。按笔者理解,系统的整体性强调的不是事物间的个性与区别,而是共性与联系,是事物作为整体所具有的性质与特点。这种性质与特点既不存在于内部各种因素之中,也不是各种因素的机械加和所能表现的,而是由这些因素的有机联系所决定、所反映。

以往,由于繁重的资料积累与整理工作,加之各地区文化面貌,相互关系亦不甚清楚,故在整个考古学研究的氛围中强调个性与区别就成了思想方法的主流。今天,资料工作与文化谱系的研究状况正日益改善,学者们开始更多地去注意事物的共性与联系。这是认识过程的必然现象,也说明坚持整体性的思想已具备了相应的客观基础。

(一) 关于考古学文化的整体性

什么是考古文化?近年新出版的《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卷定义为“专门指考古发现中可供人们观察到的属于同一时代,分布于共同地区,并且具有共同的特征的一群遗存。”

按照系统论的观点以及考古学文化本身的构成实际,上述概念的弱点是缺少整体性的内容,具体表现于以下几方面。

第一,过于强调了考古学文化的物态性质,排除了非物态的内容,未体现它是物态文化与非物态文化有机统一的整体。

第二,由于物态文化各因素之间的有机联系是其背后各种人类活动所赋予的,故在排除它的非物态内容后,致使考古学文化仅留下具体形态的外壳,各种因素间的关系包括“共同的特征”都只是一种简单地机械加和。事实上,即使作为一种纯物态的文化,也更宜明确表述为是一群特定遗存的整体。

第三,在那个概念中还未表明考古学文化与自然环境间的联系。

造成上述不足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为了维护学科的独立性,最大限度地避免考古学文化概念在某种程度上与文化人类学的概念相混淆;另一方面是有利于在实际研究中对概念的把握运用;再一方面则是重视宏观历史规律的倾向。

就第一种原因而言,人们实际已看到“每个考古学文化的内容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显示其背后

有着共同的文化传统。”“一个考古学文化包括有不同的文化因素，例如某几种特定类型的住宅、墓葬、工具、陶器和装饰品以及某些特定的工艺技术等”^①。显然，“工艺技术”不能归入物态文化的范畴。根据大量研究的事实，任何考古学文化构成因素的来源都是多方面的，包括生态环境与资源、历史文化传统、制度与观念、工艺与技术、文化交流、生业、聚落形态等等。它们既有物态的外貌又有非物态的内涵，非物态的内涵往往又受到物态形式的制约。因此，考古学文化中的非物态内容由于表现形式的特殊性而存在显著的自身特点，并不妨碍学科的独立性。

就第二种原因而言，的确，现行概念在实际的研究中有便于把握的优点，但由此而产生的副作用也很突出。它较容易把人们的思维框定在实物形态的范围内，以致于将形态特征各方面的认识作为研究的终结。此外，利用现行概念在某些情形中通常还难以避免因具体形态的相似性而可导致的错觉。

关于第三方面的原因，这里并非要排斥考古学研究人类社会宏观发展规律的目标，而是倾向于首先致力复原历史原貌。今天，随着大量新资料的发现，学术界最关心的是它们解决和论证社会发展规律的价值与作用，而不是这些资料所属的某一人类共同体的具体历史，并从这种具体的历史背景中去理解它们的真实含义。至于就文化本身兴起、发展、变化等一般规律探讨的气氛就更为淡薄，似乎它们都属于文化人类学的研究范畴，属于文化史的课题。长期以来，我国环境考古学一直未引起必要的重视，这或许就是主观原因之一。

基于以上分析，笔者以为现在应该对已有的概念予以重新定义，为从“人”的角度对考古学文化进行整体研究开辟道路。

(二) 关于考古学文化分期的整体性

现今学术界关于考古学文化的分期基本上是以时间为纽带，将各种遗迹遗物的形态与组合特点进行罗列和加和。同时，具体器物的发展序列往往又代表了整个文化发展阶段的划分，或许在有些划分中也兼顾了部分遗迹或其它因素的特点，但就总体而言仍缺少人的历史活动。

如何才能使分期同时兼有物态与非物态两方面的内容，从而体现出文化的整体性呢？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课题，也许通过系统分期法是一条途径。

所谓“系统分期法”就是根据各因素间的内在

联系将它们区分为不同的系统，并在年代学的基础上，从各系统及相互间的变化规律中去把握整体发展的主脉，进而实现分期的目标。

这种方法相对于现行的应该具有一些明显的特点。

其一、系统的分期不一定与其它各种独立因素的年代变化序列相对应。

其二、现行的方法实际是立足于各类遗存的形态特征，或者说是以“器物”为本位；系统分期法则远离具体的形态，而立足于整体中的子系统。

其三、系统分期法并不局限于对各类因素具体形态与组合特征的概括，还要揭示诸子系统及彼此关系的演变规律。

关于系统分期法的以上议论并非只是一种提议或设想，在实际的研究中已有人为此作过有益的探索。《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1980》《当阳赵家湖楚墓的分类与分期》就是一个例。

今天，利用墓葬随葬品的组合差异来研究社会等级制度已很普遍，但过程大体都不外乎先对随葬的进行综合的型态学研究，然后在其年代序列基础上再探讨墓的等级分类与变化。这样的结果总不免有“人”的研究服从于类型学的逻辑序列之嫌。但由该文所表达的过程则相反。它首先立足于墓葬的等级分类，对随葬品型态序列的分析则依墓类分别进行，尔后再寻找彼此的对应关系。这样也就较好地使墓葬分类与器物研究有机地结合起来了，并置型态学的研究于从属地位。尽管在最后形成的分期图表中，出现了几乎所有器类都重复排列的现象，但却能全面反映各类墓葬器物组合与变化，以及许多重要因素从高级别墓向低级别墓转移的具体历史过程。如甲类墓陶器的数量、质量、组合程度均高于其它；甲、乙_A类墓至第四期已淘汰日用器的时候，乙_B类第二、三期拥有的磨光黑陶始终未见于乙_B类；甲、乙_A类二、三期已有豆，而乙_B类则晚至第四期才出；甲类于第六期已见成组彩绘器，而乙_A类只出零星个体；更有意思的是，当第五期乙_B类亦开始以成组仿铜陶礼器为主的时候，它既无彩绘，甚至绝大部分器物颜色亦为红褐色，而非甲、乙_A类中的黑质灰陶。

比较以上不同的研究方法，后者不仅突出了“人”的地位，为墓葬的系统整体研究探索了道路；而且通过文化因素横向转移的现象生动地揭示了不同墓类内涵的有机联系。可以说，这些都

是系统分期法思想的体现。

(三)、文化因素分析与系统整体性

文化因素分析的方法是近年在考古学界被广泛利用的一种方法。它通过对比型态,组合及各种因素在不同文化体系中的数量关系,为明确不同文化的性质与相互关系提供依据。

这种方法经俞伟超、李伯谦二位先生提出与总结归纳之后,具有了相应的理论指导意义,推动了考古学文化的深入研究。但是,应该看到在利用这种方法的时候,一些研究者尚存在简单化的倾向。似乎只要正确地指出不同因素的来源就达到了目的,既不分析不同来源的背景、方式与性质,更不讨论哪些因素作为另一文化中的有机成员与其它因素共同构成一个整体的方式,满足于“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互影响,不断融合”等一般现象的揭露。从思维方式的角度观察,这无异于将事物间的有机联系看作诸因素的机械位移。因此,有必要强调,进行文化因素分析也应立足于系统的整体,立足于各因素的有机关联。否则,就失去了原本的分析意义。

为了便于说明问题,这里仍不妨介绍一则具体的研究实例。⁽⁴⁾

1978年湖南东南方的资头县旧市镇附近发掘了一处战国时期墓地,共80座墓。在这些墓的器物组合中大部分共存两类因素,即典型的“楚文化”与当地土著的“越文化”因素。如果只注意那些“楚文化”因素及它们的数量关系,那么,这批墓中的大多数都可归属于“楚墓”的名下。但是,进一步分析该地区及周围春秋时期墓葬的整体特点则发现,在那些战国墓的器物组合中许多都存在一种“无形”的文化传统与“有形”的具体面貌相背离,且随时间推移愈演愈烈的现象。具体而言,“实用铜鼎十陶罐”就是沿于春秋的文化传统,体现了土著居民崇尚日用器组合的习俗。但这种传统至战国时已有不再完全利用本民族物品来表现,而是部分或全部利用外来物品,如“越式”铜鼎十“楚式”绳纹长颈制度。在这些组合中,“楚文化”的因素的一方面随乡入俗,成为当地居民自身传统表现形式中不可分割的成员,并显示出与“楚文化”某种程度的融合及融合的方向性;另一方面它们又依然是外来文化影响的标志,表明正是这种影响促使土著文化逐步具有了“楚文化”的外貌。因此,这里应当是一处土著居民墓占多数的墓地。此外,虽然典型的“楚墓”数量较少,但却占有主导文化的地位。在这些墓中,土著因素既不表现任何传统,也未影响所在单位器物组合的

基本格局,充其量只可视为无关大局的“影响”。

上述实例说明,各种具体因素的分析代替不了整体性质的分析,只有立足于各种因素的有机联系才有能揭示事物的本质。影响与融合尽管是相互的,但并非对等。有影响不一定演化成融合,即便是融合也存在一个具体的复杂过程。“貌合神离”就是趋向融合的一种阶段性特点。在这种情形中,原有的文化传统就可能成为将不同来源的因素维系成一个整体的有机纽带。

(四) 关于考古学文化的整体研究

关于考古学文化体系的研究近10年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并可明显区分成二个相互联系的层次。

第一个层次是关于中国考古学文化的大体系问题,对此,特别值得称道的是苏秉琦先生与严文明先生的研究与论述。

在正式提出考古学文化区系类型理论以前,对整个中国考古学文化体系的认识更多地只是包含在一些研究者对具体问题的分析之中,在综述性的文章中也有一定程度地涉及,而将此作为单独课题予以全面探讨的则自苏先生开始。关于该理论的意义前文已有涉及,此不赘言。不过,应该看到的是在这种理论提出之后,还需将那些相对独立的部分再综合成一个整体,以便就中国多元文化系统内部本身的结构、层次、功能,以及各子系统发展的不平衡性等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在这方面,严文明先生1987年发表的《中国史前文化的统一性与多样性》就是代表作之一。文章立足考古学文化区系类型划分的成果,就上述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中国的考古学文化具有一种“重瓣花朵式”的分层结构,这种结构与中国文化的地理背景相联系,中原地区既处于核心位置,文化的发展水平亦较高。此外,这种结构不仅有利于相互间的交流,又有巨大的聚力,从而使文化的多样性与统一性能很好地结为一体,并表现出一个过程。显然,“重瓣花朵式”结构的提出又将中国多元文化系统的研究推进了一步。

任何事物都是整体与部分的辩证统一,作为中国考古学文化体系这样的大系统更是如此。因此,正确解决整体与部分的关系仍是在这方面研究中坚持系统整体性思想所应注意的。作为区系类型的划分,其重点解决的问题是要正确区别不同性质的子系统,进而为整体的研究奠定基础;而系统内部结构与功能的考察,则是就整体性质与特点的进一步概括与归纳。两方面的工作缺一

不可,相辅相成。可以这样认为,上述理论与成果既是系统研究不同阶段的反映,又是从不同侧面为系统的研究开辟了道路。

当然,就区系类型的研究而言,具体的划分标准并不仅局限于某一类或几类重要因素。事物的联系是多方面、多层次的,以不同的标准或因素,从不同的角度,将形成不同的划分结果。中国考古学文化的体系最终将确立在各种文化、各类因素形成的不同内含、不同性质、不同层次的系统之上。就整体的概括而言,不同性质的因素所形成的结构与功能实际也不尽相同,况且在历史的动态过程中由于发展的不平衡还会出现相应的变化。同时,任何结构的形成与功能的作用均受制于一定的历史条件,即使是一些地理因素的作用也无例外。

关于考古学文化体系研究的第二个层次是区域性的。相对来说,这一层次的研究更具有基础性的特点。

最近,在关于楚文化这种区域性文化研究的新进展中,有的研究者所持的思想颇有深度⁽¹⁾。其核心是置楚文化于楚国多元文化系统的具体历史过程中来考察。所谓“多元”,这里包括三重意思。第一,楚文化虽由弱至强,但自始至终都是在一定区域内与“苗蛮文化”、“越文化”等彼此共存的文化之一。第二,楚文化作为一种特定历史民族的文化,本身构成中至少也包含以“楚公族”为代表的统治集团和以庶民为代表的被统治集团两种文化。典型的楚文化应以源于中原姬周文化的楚公族文化为代表。第三,这些多层次的多元文化之所以构成了一个大系统,“是因为这些不同文化绝非不相关乃至平行发展的,而其中必有一种

占统治地位的文化,这支文化又与受其统治的文化构成了一种极为有机的联属关系”。⁽⁶⁾

以上思想不仅廓清了楚文化的内涵与地位,说明了“楚文化”与“楚公族”文化的关系;而且体现了从矛盾的主要方面来考察系统整体性质的辩证法思想,对于从事物多层次的发展不平衡性中去把握系统的整体性及其性质都有重要启发。不难设想,当各种区域性的文化系统都有如此深入地研究之后,关于中国考古学文化大系统的认识必将更为生动、具体,与人的历史活动的联系也将更为紧密。

结 束 语

任何科学都有其相对性,尤其是基于历史现象的纷繁复杂,通过实物资料来复原历史的方法也将不止一种,但系统科学思想与方法的合理性无疑有助于这个学科基本目标的实现。面对现代科学与科学思维方式的巨大进步,考古学既不能固步自封,也不能对一些不是以研究具体实物而以探讨方法论为主的做法斥之为“靠不住”,而是要向人类整体认识能力已达到的水准看齐,积极地引入系统科学思想与方法,使对系统的研究成为更具自觉性的行为。只有这样才能在进一步开拓研究领域的基础上,向广度与深度发展,并在这种研究中更好的探索考古学、历史学、民族学相结合的途径,使对考古学文化的研究更具历史科学整体性的意义。

(本文作者为湖南省考古研究所第一研究室主任)

(1) 苏秉琦:《中国考古学从初创到开拓》,《考古学文化论集》第二集,文物出版社。

(2) 客观琰:《考古学走与人类学相结合的道路》,《东南文化》1990年第3期。

(3) 《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考古学文化》。

(4) 裴安平、吴铭生:《湖南资兴旧市战国墓的再研究》,《湖南考古辑刊》第4集。

(5)、(6) 王光镐:《楚文化源流新证》,武汉大学出版社。